

义龙西路、义龙东路、万国西路、环湖路(琼山四小路段)

海口完成主城区4条道路易涝积水点改造

本报海口12月6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刁霖)海口市水务局获悉,海口市主城区4条道路易涝积水点改造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这也是海口市2024年10大为民办事实项目之一。

今年,为提升城市尤其是主城区道路排水防涝能力,海口提出对义龙西路、义龙东路、万国西路、环湖路(琼山四小路段)等4条道路积

水点进行改造。其中,义龙东路、西路及万国西路积水点改造工程于今年11月20日完工;琼山区环湖路(琼山四小路段)积水点改造工程于5月13日完工。

义龙路东西段及万国西路“逢雨必涝”的问题已存在多年,水务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改造。万国西路、义龙东路、义龙西路共3条道路的排水系统的改造施工总长约1.7公里。改造内容包括排水工程、

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工程通过新建雨水箱涵与污水管道,对该片区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排水能力;此外,增加2个排水泵站,确保强降雨期间,受潮位顶托时,能将雨水强排至龙昆沟和大同沟。

沿路商铺经营者陈耿升为该工程的效果点赞。他告诉海南日报记者,其店铺位于义龙东路与义龙西

路交叉口,在台风“潭美”影响导致海口降雨期间,路面雨水通过新建的排水井快速排走,没有产生积水。

环湖路(琼山四小路段)的积水问题也与排水不畅、地势低洼密切相关。今年4月,环湖路(琼山四小路段)积水点改造项目启动。项目新建了一条雨水管道,并配套建设了多个检查井、雨水收集井,有效提升该路段的排水能力。项目建成投用后,历经多次大雨考验,改造效果

果明显。

除了上述积水点项目外,海口市水务局今年还着力推动了龙昆沟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丘海延长线金盛达段积水点项目、鸭尾溪雨水排涝泵站项目、海南大学排水防涝及管网完善工程等多个积水点项目建设。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分期分批推进排涝项目建设,逐步解决主城区雨天内涝积水问题。

海口市琼山中学新大洲校区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预计2026年投用,将新增3000个学位

本报海口12月6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党朝峰)12月6日,海口市琼山中学新大洲校区扩建项目举行开工奠基仪式。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3000个学位。

海口市琼山中学新大洲校区扩建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南侧。该项目总建筑面积逾6万平方米,拟建成4栋6层教学楼、1栋6层实验楼、1栋6层综合楼、1栋6层科技楼、5栋10层宿舍楼、1栋地下1层地上3层食堂(含报告厅)、1栋地下1层地上2层体育馆等。

据悉,该项目是2024年海口市为民办事实项目之一。项目预计2026年建成投用,可新增60个班级共3000个学位,将进一步丰富海口办学资源,发挥百年老校琼山中学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内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

据介绍,目前海口市琼山中学已有新大洲校区、文庄校区、谭文校区三个校区,琼山中学新大洲校区扩建项目投用后,该校将形成“一校四园”的办学格局,进一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西部惠民车展在儋州举行

近30个品牌、超100款车型参展

本报那大12月6日电(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吴心怡)12月5日上午,2024年第12届西部惠民车展暨西部新能源汽车下乡展在儋州市文化广场拉开帷幕,来自全球的近30个品牌、超100款车型参展。车展将持续至12月8日。

车展现场,人头攒动,广汽丰田、比亚迪、小米、理想、蔚来等近30个品牌纷纷让利,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车的需求。此外,展会还包含新能源汽车试驾、新车发布等配套活动。

西部惠民车展由海南日报报业集团举办,旨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个便捷、实惠的购车平台,也为参展企业打造一个全新的营销平台,引领绿色时尚消费理念,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的普及和推广,繁荣我省西部汽车消费市场。

据悉,此前,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已在儋州成功举办11届西部惠民车展,共计展出来自70个汽车品牌的600余款车型,共计销量2600多台汽车,销售额超过3亿元,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是海南西部地区最具影响力的车展之一。

未来一周海南岛最低气温可降至14℃~17℃

多部门研判12月中旬后期将出现低温天气

12月7日—9日和12日—13日

海南岛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区阴天间多云有小雨,其余地区以多云天气为主。

最高气温

五指山以北地区20℃~24℃,五指山以南地区25℃~28℃;

最低气温

内陆地区和西北部沿海地区可降至14℃~17℃,其余地区17℃~20℃。

10日—11日

受偏东气流影响,海南岛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区多云有小雨,西部和南部地区以多云天气为主。

最高气温

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区23℃~26℃,西部和南部地区27℃~30℃;

最低气温

西部内陆和中部地区17℃~20℃,其余地区20℃~23℃。

制图/杨干懿

本报海口12月6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苏庆明 通讯员刘原岳 翁小芳 吴春娃)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12月6日从省气象台了解到,预计未来一周(12月7日—12月13日),受两股中等强度冷空气影响,海南岛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区阴天间多云有小雨,西部和南部地区以多云天气为主;过程平均降温幅度4℃~6℃。7日—8日、13日海南岛内陆和西北部沿海地区最低气温可降至14℃~17℃。

近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海洋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6个单位开展了12月份自然灾害风险研判。

根据研判,气温方面,大部分市县平均气温较常年偏低0.1℃~0.5℃,我省出现低温阴雨天气过程的可能性较小,但全岛极端最低气温可达9℃~14℃,主要表现在中旬后期。降雨方面,预计各地较常年偏少20%~50%,主要降水时段出现在中旬中期、下旬前中期。

消除群众出行隐患 昌江改造149处农村公路平交口

本报石碌12月6日电(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刘阳秀 通讯员杨萍)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平交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整治工程)是昌江2024年为民办事实项目之一。该县交通运输局用4个月对县域内149处公路平交口进行改造,总投资570万元,目前已全部完工。

据了解,该整治工程将昌江境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穿铁路等149处车流量大、大车重车多的公路平交口作为改造对象,今年7月开始施工,增设醒目标志,完成交叉口硬化,建设道口桩、减速振荡标线及爆闪灯等安全设施,有效消除了群众出行隐患。

12月5日,海南日报全媒体记



昌江昌化江公路十月田镇姜园村一段公路平交口改造后宽阔平坦。 通讯员 杨萍 摄

专题

值班主任：傅人意 主编：林芷羽 美编：张昕

以案为鉴 海口公布4宗欠薪移送公安机关典型案例

依法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近年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扎实推进欠薪治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持续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了一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为充分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本文选取了近年来海口市查处移送公安机关的4宗欠薪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典型意义

大部分建筑领域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已经存在了合法的劳务分包单位,只需要履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即可,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缺少监督。而劳务分包单位图方便又直接将建设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或单位,由个人或单位直接雇用并管理工人,不仅不给施工的劳动者登记造册,也不按月考核农民工的工作量和工资情况,导致承包方出现亏损后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将矛头引向分包单位及施工总承包方。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

制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先行清偿的义务。无论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与个人承包方之间的工程款是否支付完成,一旦出现有拖欠农工工资的情况,项目各方都逃脱不了干系,承包方最终也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均需按照职责落实好“八项制度”方能保证项目顺利建设。

民生利益无小事,欠薪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海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社会保障部门将持续强化劳动监察执法,严格依法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案例一 海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海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未收到全部工程款为由拖欠59名工人在海口市某小区地块项目工作的工资共计874315.8元。根据《海南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有证据证明建

设单位已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拨付实际工程量80%以上工程款,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向分包企业、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拨付实际工程量80%以上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仍拒不支付劳动

者劳动报酬的,可视为“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2024年1月24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立案查处后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其责任人进行立案侦查。

案例二 海口某建筑工程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海口某建筑工程队以未收到全部工程款为由拖欠3名工人工资共42505元,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根据《海南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有证据证明建设单位已

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拨付实际工程量80%以上工程款,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向分包企业、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拨付实际工程量80%以上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仍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

报酬的,可视为“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2024年5月20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立案查处后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其责任人熊某立案侦查。

案例三 海南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海南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拖欠6名员工劳动报酬。经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核查后责令该公司支付6名员工工资1025714.25元,该公司仍拒不支

付。其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4年5月20日,海口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立案查处后及时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其责任人立案侦查。

案例四 方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吉林省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木工承包人方某拖欠44名工人在海口市琼山区某项目的工资共计889703元,经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支付后仍拒不支付。方某的

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2023年4月12日,海

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依法立案查处后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立案侦查。(文/王新)

欠薪投诉维权电话

海口市根治欠薪办公室(海口市人社局)

电话:0898-68724230

办公地址:秀英区长滨三路市政府16栋北楼4008室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8648727

办公地址:秀英区海盛路68号破产法庭7楼704房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8530871

办公地址:龙华区明月路4号一楼信访接待室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5876939

办公地址:琼山区文庄路8号琼山区人社局一楼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5374425

办公地址: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一楼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5717796

办公地址:桂林洋大道39号